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6,900,6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225,170.2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8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63元/股

● 本次“特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29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2	特纸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5/28	2025/5/2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调整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8月1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1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2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11月6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6,24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1日起调整为13.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476,900,6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225,170.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综上，“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3.88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5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13.88-0.25=13.63$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故“特纸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息日）起生效，转股价格由13.88元/股调整为13.63元/股。

“特纸转债”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5月29日（除息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为327,551,705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4,223,440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2,659,809.22元=313,328,265股×0.0404043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386498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12,659,809.22元÷327,551,70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86498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分配方案：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327,551,705股扣减股份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量11,056,44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316,495,265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659,81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占2024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8.94%。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回购账户内股份数发生变化，由11,056,440股增加至14,223,440股，按照公司“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对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的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327,551,705股本扣减股份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数量14,223,440股，即313,328,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404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659,809.22元（因数据尾差，与原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总额相差1.38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223,440股后的313,328,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404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363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8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4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87	万锋
2	00*****838	钟小平
3	01*****485	李锋
4	01*****238	刘秋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2,659,809.22元=313,328,265股×0.0404043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386498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12,659,809.22元÷327,551,70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86498元。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30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1.56元/股调整为21.5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1.56元/股−0.0386498元/股≈21.5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栋14楼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证券部

3、咨询电话：0755-33687792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若羽臣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89,357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8,714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64,030,506股剔除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回购结果的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和2024年第四期股份回购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94,800股后的股份数量158,935,706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5月14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于近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0日，朗姿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67,62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3.00%，根据朗姿股份自身安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朗姿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20日-2025年5月20日	50.09	1,589,32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27日-2025年5月14日	43.29	3,178,300	2.00
合计		—		4,767,620	3.00

朗姿股份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39.15元/股-64.00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36.82元/股-46.0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朗姿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6,370,340	10.30	11,602,720	7.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70,340	10.30	11,602,720	7.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朗姿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朗姿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朗姿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朗姿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朗姿股份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20,879,815.7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	00*****332	游洪涛
3	02*****229	王瑛
4	02*****866	刘小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咨询联系人：周智如
咨询电话：023-67038855	传真电话：023-6762290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725,819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7,089,81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725,819股后的912,363,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912,363,995股×3.6元/10股=328,451,038.2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328,451,038.20元/937,089,814股×10股=3.505011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505011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自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725,819.00股后的912,363,9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7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205	邓伟明
3	08*****707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及实际控制人吴小歌，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及财务总监朱宗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7,089,81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725,819股后的912,363,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912,363,995股×3.6元/10股=328,451,038.20元（含税）。前述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与《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中所述的现金分红总额差异系股份回购数量变动所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328,451,038.20元/937,089,814股×10股=3.505011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505011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咨询电话：0856-32385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545,6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45,600股后的137,45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72751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0,000,000.0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724637元（含税）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724637元/股=10,000,000.00元÷138,000,000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24637元（含税）计算。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24637元/股。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545,600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